

課外活動組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本校課外活動組將舉辦以下活動，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日交回班主任，以便遵照辦理。

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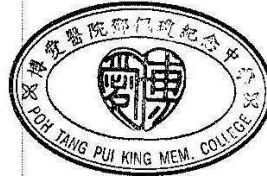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博愛醫院12.4慈善步行籌款日	負責老師	區永聯老師
日期	4/ 12/ 2011 (星期日)	交通工具	自行前往
地點	元朗劇院步行至大棠荔枝山莊	所需費用	自由籌款(參加者須於30/11前將報名表及善款交給班主任)
集合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	集合地點	元朗大球場七號閘外
解散時間	約十一時三十分或完成活動後	解散地點	大棠荔枝山莊(大會將於十二時起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元朗西鐵站)
其他	<p>1. 參加者必須詳細閱讀及遵守刊於背面的步行需知，各同學必須穿著體育T恤出席。</p> <p>2. 參加者可獲贈20元麥當勞禮券及步行證書各乙張。</p> <p>3. 是次活動目的為擴展社會服務經費，請各參加者共襄善舉，為活動籌款，惟本校參加者不設最低籌款額。凡捐款達300元可獲T恤、毛巾及盆菜券乙張，參加者可憑盆菜券於完成步行後自行到大棠荔枝山莊享用盆菜。</p> <p>4. 此活動將列入課外活動紀錄及高中其他學習經歷服務活動。</p> <p>5. 參加者須遵從大會指示及於活動開始前及完成活動後向負責老師報到。</p>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活動將予取消。大會將透過各電子媒介公佈最新安排。

此致

貴家長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X--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通告編號：11-151 (T9)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參加貴校課外活動組於 4/ 12/ 2011 (星期日) 舉行之博愛醫院12.4慈善步行籌款日，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

此覆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手提)

二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加者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

EA3.doc/11-12

步行籌款:

1. 本校參加者必須於早上 8 時 30 分到達〈元朗大球場七號閘外〉
2. 起步前宜酌量飲食以補充體力，若中途感到不適，請即時通知當值人員援助。
3. 如有需要，請攜帶太陽帽及雨具。
4. 參加者須自律，確保個人安全及不可危害他人安全，並小心保管私人財物。
5. 基於安全理由，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由成年人陪同才可參加。
6. 到達終點站〈大棠荔枝山莊〉時，參加者需出示步行籌款盆菜券方可進入大棠荔枝山莊享用盆菜，膳後可乘搭本院安排之旅遊巴士返回西鐵元朗站。
7. 如活動當日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慈善步行活動將會取消。本會將透過各電子媒介公佈最新安排。
8. 大會為是次活動參加者購買意外保險。
9. 橫額及展示牌：各隊制可申請展示橫額及展示牌，但須自行制作及絕不可含商業成份的字句標語。